ICS 11.220 B 42

# T/CVDA

团 体 标 准

T/CVDA 02-2023

# 动物疫苗复合脂质体佐剂 (YSK M103)

Compound liposome adjuvant for animal vaccine (YSK M103)

(发布稿)

2024-2-1 发布 2024-2-1 实施

中国兽药协会发布

# 目 录

前	言		1
1	范围.		1
2	规范性	生引用文件	1
3	术语和	印定义	1
	3.1	佐剂	1
	3.2	脂质体	1
	3.3	复合脂质体佐剂	1
4	缩略语	fi j	2
5		· 更求	
	5.1	基本要求	2
	5.2	制备	
	5.3	性状	
	5.4	技术指标	
	5.5	装量检查	
6	用法用		3
7		· 5法	
	7.1	性状检验	
	7.2		
	7.3	pH测定	
	7.4	相对密度测定	
	7.5	无菌检验	
	7.6	水溶液黏度测定	
	7.7	安全检验	
8			
Ü	8.1	组批	
	8.2	采样	
	8.3	出厂检验	
	8.4	型式检验	
9		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存期	
	9.1	标签	
	9.2	包装	
	9.2	运输	
	9.3 9.4	贮存	
	9.4 9.5	保存期	
	9.3	体针粉	J

# 前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兽药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理工大学、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依思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、浙江洪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鼎持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、浙江鼎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本标准起草人:舒建洪、邹智坤、冯华朋、徐新星、张金鸽、何玉龙、李菁、楚电峰、 蔡联燊、董思、马宁宁、苗玉和、王波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

# 动物疫苗复合脂质体佐剂 (YSK M103)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动物疫苗复合脂质体佐剂(YSK M103)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贮存、运输及保存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动物疫苗复合脂质体佐剂(YSK M103)的加工、贮存和使用。

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(2020年版)》:生产和检定用设施、原材料及辅料、注射用水、器具等应符合本有关规定要求

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: 动物疫苗复合脂质体佐剂(YSK M103)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名称、图形符号、尺寸、颜色及应用方法应符合本规定要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 3.1 佐剂

佐剂(adjuvant)是一种先于抗原或与抗原混合后同时注入动物体内,能非特异性的改变或增强机体对抗原的免疫应答,发挥增强免疫效果的物质。疫苗佐剂可以通过增加抗原表面积,延长抗原在体内的驻留时间,增强抗原递呈细胞的呈递效率,刺激淋巴细胞的增殖分化等作用,来提高疫苗的保护效果,延长疫苗的保护期等。

### 3.2 脂质体

脂质体(Liposome)是由磷脂和胆固醇在水中分散形成的多层微囊,直径一般为 25~500 nm, 其具有类似细胞双分子层结构,并具有与细胞亲和的能力,可将抗原包封在其中起到抗原载体的作用。

#### 3.3 复合脂质体佐剂

复合脂质体佐剂是以磷脂为主要成分,配合高纯度的免疫活性物质(如多糖类)等制备而成的佐剂。脂质体佐剂作为一种抗原递送载体,同时与靶细胞结合并将抗原特异性运输至靶细胞内,可促进机体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反应,提高疫苗免疫效果。

# 4 缩略语

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。

pH: 酸碱度 (pondus hydrogenii)

min: 分钟 (minute)

rpm: 转/每分 (revolutions per minute)

bar: □

PBS:磷酸盐缓冲液(phosphate buffered saline)

nm: 纳米 (nanometer)

cP: 厘泊 (centipoise)

w: 质量 (weight)

ml: 毫升 (milliliter)

L: 升 (liter)

℃: 摄氏度 (degree celsius)

# 5 质量要求

# 5.1 基本要求

生产和检定用设施、原材料及辅料、注射用水、器具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(2020年版)》的有关要求。

# 5.2 制备

取一定量磷脂与注射用水混合后,以 6500 rpm 通过连续流剪切机,制备中间体,再以 800~1100 bar 高压均质 3~5 次,得到粒径为 110±20 nm 的溶液后,与免疫活性物质(多 糖类)和 PBS 按照一定的比例以 120 rpm 搅拌混匀,无菌过滤后即得动物疫苗复合脂质体佐剂(YSK M103)。

# 5.3 性状

浅白色或乳白色悬液。

# 5.4 技术指标

技术指标及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动物疫苗复合脂质体佐剂(YSK M103)的质量指标

项目     指标
-----------

pH	6.2~6.8
相对密度	1.00~1.03
无菌	应无菌生长
黏度/cP	小于10
粒径/nm	110±20
安全检验	应不出现局部或全身不良反应

# 5.5 装量检查

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。

表2 动物疫苗复合脂质体佐剂(YSK M103)的装量检查标准

海水县O (I )	不低于标示量
净含量Q(L)	Q的百分比
1	1
25	1
50	1

#### 6 用法用量

适用于各类动物疫苗,如灭活疫苗、基因工程疫苗等。猪等动物推荐佐剂(YSK M103)与抗原以1:3(w/w)比例使用;配苗时在室温下采用 120 rpm 转速搅拌 5~10 min。本品为无菌产品,可直接使用。

# 7 检验方法

# 7.1 性状检验

取本品适量,在无色透明容器内,在自然光条件下,目测其外观应为浅白色或乳白色悬液。

# 7.2 粒径测定

取本品适量,依法检测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(2020年版)(一部)附录0982》), 采用光散射法进行检测,粒径应为 110±20 nm。

# 7.3 pH测定

取本品适量,依法检查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(2020年版)(三部)》附录3101), pH值应为6.2~6.8。

### 7.4 相对密度测定

取本品适量,依法检查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(2020年版)(一部)》附录0601),相对密度应为1.00~1.03。

#### 7.5 无菌检验

取本品适量,依法检查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(2020年版)(三部)》附录3306), 应无菌生长。

### 7.6 水溶液黏度测定

取本品适量,依法检测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(2020年版)(一部)附录0633》), 采用旋转黏度计测定法进行检测,黏度应小于 10 cp。

#### 7.7 安全检验

健康仔猪,14~21 日龄,随机分为生理盐水对照组与 YSK M103 试验组,每组至少 5 头。生理盐水对照组每头肌肉注射无菌生理盐水 2 ml。YSK M103 试验组每头肌肉注射动物疫苗复合脂质体佐剂(YSK M103) 2 ml。每日定时测定体温,观察 14 天。YSK M103 试验组间,应未见试验动物出现明显的局部或全身不良反应。注射部位恢复期后病理学检测应无间质混合炎细胞浸润、间质纤维组织增生、肌纤维变性/坏死等病理学变化。

#### 8 检验规则

# 8.1 组批

以相同材料、相同生产工艺、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# 8.2 采样

采样按《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8.3 出厂检验

# 7.3.1 出厂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性状、粒径测定、pH 测定、相对密度测定、无菌检验、水溶液黏度测定等指标进行检验,合格后发出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# 8.3.2 判断方法

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指标判定为合格产品。

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可在原批中重新抽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

验,若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8.4 型式检验

- 8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- 8.4.2 产品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,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 检验:
  - a) 改变配方或生产工艺;
  - b) 原料、设备、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  - c)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, 恢复生产时;
  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  - e) 当兽药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8.4.3 判定方法

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与本标准规定指标一致判定为合格产品。

所检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可在原批中重新抽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验,若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## 9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存期

#### 9.1 标签

标签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,规格,用量用法,生产批号,生产日期,有效期,生产厂家,地址,电话等。

# 9.2 包装

1 L/瓶、25 L/桶、50 L/桶。

包装材料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的要求。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产品用塑料瓶、桶进行包装。

#### 9.3 运输

2~8 ℃冷链运输。

#### 9.4 贮存

2~8 ℃避光保存。

# 9.5 保存期

在符合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,保存期为2年。